

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展現況

類別：其他

_MD_POSTEDON由 [ShuYing](#) 發佈於 2005/4/13

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推展現況

林務局保育組

烏攔墜犍

(一) 生物多樣性

1. 什麼是生物多樣性？

生物多樣性是地球上繽紛生命的代名詞，它包含了不同種類的動物、植物和其他生物，以及它們所賴以生存的多樣生態系及變化多端的基因。這些

各式各樣的生命有著複雜、緊密而脆弱的關係，相互依賴著，並生活在不同形式、自然的系統中。簡單的說生物多樣性包涵基因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生態多樣性。

2. 我們的生活與生物多樣性

我們每天吃的五穀、雞鴨魚肉、蔬菜、水果；穿衣用的棉、麻、毛料，家裡的桌、椅、床、櫃；讀書、辦公要用到的鉛筆、紙張；閒暇時養貓狗、種花；假日到郊外踏青，欣賞令人心曠神怡的風景；還包括中、西藥，多多少少都是取自於自然界各式各樣的生物或生態系，可見得生物多樣性與我們的生活是密不可分的。

3. 保育生物多樣性有什麼用？

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對於人類所提供的好處很多例如：

(1) 台灣的糧食、蔬菜、花卉、與藥用植物品系眾多，是培育新品種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的重要基礎。

(2) 豐富的生物多樣性保留的自然景觀資源可以發展綠色觀光休閒產業或生態旅遊，除了滿足民眾休閒遊憩的需求，也帶來龐大的商機。

(3) 美國保護瀕臨絕種的紫杉，經研究發現紫杉含有紫杉醇可抗癌，台灣紅豆杉也有類似狀況，因為這個物種保留下來，我們才有機會發現治療疾病的成分，來增進人類的健康；所以物種愈豐富，可開發利用的潛力就愈高，對人類生活品質更有保障。

(4) 近年來生物科技的發達與基因工程學的應用，使人類藉由操縱物種基因之多樣性而獲得極大的經濟利益，其未來之潛力亦是不可限量，更凸顯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性。

(二) 生物多樣性公約

由於人口快速增加、生活空間擴展、濫用自然資源，造成氣候變遷、棲地破壞、縮減、污染、與地景破碎，及外來物種之引進等因素；使得某些物種族群變小或危害原生物種的生存，導致基因流失、物種滅絕、乃至生態系統崩潰。

為紓解此一重大問題，1992年在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舉行的聯合國環境及開發大會(UN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亦即地球高峰會議(Earth Summit)中，各國領袖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並在1993年12月29日正式生效，截至2005年4月，締約方(國家或經濟共同體)已增至188個，堪稱全球最大的保育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的就是要推動並落實：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其組成；及公平合理的分享因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利益等三大目標。

這是個追求環境保育與開發平衡的國際法規，也是全球第一個嘗試全面地解決全球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生物資源問題的公約。公約認為，各國對其生物資源是擁有主權的，任何國家若想要研發其他國家的生物資源，都必須經過該國同意，而所獲得的利益應該公平合理第分享給資源提供國；同時各國也有責任保育它自己的生物多樣性，及以永續的方式利用她自己的生物資源。

此外，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生活方式與生物資源有著密切的依存關係，因此，生物多樣性工作必需考慮原住民族和地方社區，而且國家、政府間組織和非政府部門之間的區域和國際性合作，彼此分享資源與技術。

生物多樣性公約迄今已舉行了七次締約國大會，主要討論議題包括：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淡水域生物多樣性、高山生物多樣性、缺水和半濕潤生物多樣性，以及生物安全、全球分類學倡議、外來入侵物種、資源之獲得及利益分享、資料交換機制與運作、教育與公眾意識等跨領域議題等，均與我國農林漁牧及生物科技等產業永續發展息息相關。

為了追求人類永續發展的目標，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合作的國際團體包括了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永續發展委員會(UNSDC)、教科文組織(UNESCO)、人權委員會、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世界智慧產權組織(WIPO)、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世界銀行(WB)等重要國際組織。

(三) 我國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行動計畫

為落實《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揭櫫的三大目標，在參考生物多樣性公約、世界自然保育聯盟等國際組織出版的相關文獻資料，及彙整各部會之相關工作，行政院2001年8月核定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2002年經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出具體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由各部會依據該行動計畫推動執行生物多樣性的保育、永續利用、研究與教育宣導工作。

1.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國家整體目標

- (1) 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
- (2) 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
- (3) 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

(4) 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

(5) 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

2. 生物多樣性的重點工作

(1) 健全推動機制及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

落實生物多樣性的永續利用及保育，將其納入法規制度及透過政策的引導，將之具體實踐在政府的施政當中。例如：國內有關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資訊分散於多處，已開始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促進資訊的交流，以助於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2)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

生物多樣性的管理，在維護方面基本上可分為就地保育、移地保育和復育。就地保育除需檢討現有之各類保護區的效益外，亦需將尚未被規劃為保護區，但具有豐富生物多樣性或特殊生態系的自然環境納入國土計畫中，成為限制發展用地。各類生物的移地保育及復育是為未來永續利用保存材料，國人應有將本土生物之遺傳資源妥善保存的共識。

(3) 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

欲減緩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保有生物多樣性，讓人類永久使用，需要更加了解生物多樣性在生態系中的角色及其對人類的重要性；在顧及全球人類合理基本生存權利及需求和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前提下，應用原住民傳統知識、智慧與自然生態所建立的和諧關係，來永續利用大自然的資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農、林、漁、牧、生物技術、防疫檢疫等領域之科技相關計畫均或多或少與生物多樣性有關；農委會林務局規劃94年成立生物多樣性領域之研究計畫，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及各大學紛紛成立生物多樣性中心或研究所。由此可見，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已成為國家的重點研究工作。

(4) 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

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落實，除培養並善用專業人才外，也需要有更多人的積極參與。所以人才的培訓，教育與廣宣，促進社區參與相關工作等，都是推動工作重要的一環。

(5) 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

由於生物多樣性工作內容廣泛且涉及的層面眾多，彼此間的聯繫協調極為不易。近年來民眾保育意識提昇，各種以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為宗旨的民間組織紛紛成立，如何協調我國各級政府、非政府組織及學術機構，進行資訊、技術等多邊的聯繫與交流，為現階段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重點議題。另外，跨國合作也是國際趨勢，我們可以透過雙邊和多邊的國際關係，在區域和國際間為生物多樣性工作提供協助，以爭取我國及全人類的福祉。

(四) 結語

生物多樣性工作在國內可說是千頭萬緒，不是一個單位或個人就可以達成的，所以更需要民間與政府單位積極的參與及建立夥伴關係，就像2004年的淡水河海豚救援計畫，若不是農委會、台北縣市、中華鯨豚學會、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等單位及漁民們通力合作，才能圓滿地完成史上首度迷途淡水河域的海豚救援行動。

我國雖非《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國，但國土內擁有非常豐富的生物與自然資源；同時也有能力與義務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故應遵循《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目標與規範，朝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邁進。保障我國生物多樣性，明確宣誓與保障我國所擁有之生物多樣性資源主權，增進全民對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及公平分享之福祉，是全民均應重視的重要工作。